

中原科技学院

关于开展全省民办教育规范提升年 暨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全省民办教育规范提升年暨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豫教工委〔2024〕104号）通知要求，学校将启动开展民办教育规范提升年暨规范办学行为专项行动，并于5月23日召开校务会审议通过我校《民办教育规范提升年暨规范办学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请涉及专项行动任务分工的责任单位高度重视，按照学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按时间节点和清单要求开展自查、提供相关数据材料，以此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推动学校依法治理能力提升。

附件：《中原科技学院民办教育规范提升年暨规范办学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校长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

附件

中原科技学院 民办教育规范提升年暨规范办学行为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治校能力和水平，加快推动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全省民办教育规范提升年暨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豫教工委〔2024〕104号）要求，学校决定开展民办教育规范提升年暨规范办学行为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着眼推动学校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规范办学，从党的建设、办学条件、法人治理、财务管理、队伍建设、招生管理、教育教学、实习实训、校企合作、安全管理、毕业生就业等方面，进行起底式、拉网式、清单式梳理排查，不断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动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二、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到2024年年底。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党建引领固本专项行动

1.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牵头）、理事会秘书处、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统战）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工部等。

2. 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

3. 工作措施：

(1) 坚持和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全面领导，以《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附件1）和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附件2）为依据，针对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完成自查报告并提供支撑材料。（党委办公室负责）

(2) 加强和规范学校章程管理，确保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理事会秘书处负责）

(3) 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推进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健全完善党组织与学校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党组织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等制度。（理事会秘书处、党委办公室负责）

(4) 配齐党务工作者、思政工作者及思政课教师等工作力量，设立党建工作专项经费。（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处负责）

(二) 实施财务监管专项行动

1. 责任单位：财务处等。

2. 完成时限：11月15日（7月15日报告工作进度）。

3. 工作措施：

（1）健全财务制度，完善财务机构设置，加强财会队伍建设，持续规范财务行为。（财务处负责）

（2）按财务规定，规范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财务处负责）

（3）严格执行学校收费管理和收费标准公示制度。（财务处负责）

（4）依法依规做好学校银行账户的备案工作。（财务处负责）

（5）开展教育领域非法集资防范等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防范办学风险。（财务处负责）

（三）实施规范招生入学管理专项行动

1. 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牵头）、学生发展处。

2. 完成时限：11月15日（7月15日报告工作进度）。

3. 工作措施：

（1）加强招生管理，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招生简章和广告经审批机关备案。（招生就业处负责）

（2）规范学籍管理。（学生发展处负责）

（3）招生章程报省教育厅核定，核定通过后向社会公布并依据章程开展招生工作，严禁任何形式的虚假宣传。（招生就业处负责）

（四）实施教育教学管理提升专项行动

1. 责任单位：教务处（牵头）、招生就业处。

2. 完成时限：11月15日（7月15日报告工作进度）。

3. 工作措施：

（1）建立民办学校教育教学常态化监督机制，严格按国家规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开展教学。严禁将学生安排至未经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含校企合作办学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教务处负责）

（2）严格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四不准”“三不得”规定，加强就业去向数据监测，防注水、防造假。（招生就业处负责）

（3）规范校企合作、实习实训管理。加强信息化监管，学校与合作企业要严格落实登记、备案制度，未按规定备案的校企合作、实习实训项目不得开展。（教务处负责）

（五）实施管理人员素质提升行动

1.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处等。

2. 完成时限：11月15日（7月15日报告工作进度）。

3. 工作措施：

（1）落实《河南省民办学校管理人员培训规划》，学校举办人、校长要按照要求参加全员轮训。（校长办公室负责）

（2）按照要求或自主组织开展管理人员集中培训。聚焦党建、思政、教育教学、人事、财务、招生、就业创业、师德师风

等内容，针对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专题培训，切实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人力资源处负责）

（3）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加强师资队伍培训。制定教师年度培训计划，设置专项培训经费，定期组织教师培训。（人力资源处负责）

（六）实施校园安全管理专项行动

1.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牵头）、学生发展处。

2. 完成时限：11月15日（7月15日报告工作进度）。

3. 工作措施：

（1）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确保对校园安全进行全覆盖、全要素排查整治，确保所有风险隐患清仓见底、对账销号。（后勤管理处负责）

（2）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引导，提升学生安全素养，增强防范意识。（后勤管理处、学生发展处负责）

（3）定期、广泛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切实保障校园安全。
(后勤管理处、学生发展处负责)

（4）严惩校园暴力和欺凌行为，有效防止青少年违法犯罪，确保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学生发展处负责）

（七）实施法人治理规范专项行动

1. 责任单位：校长办公室、理事会秘书处等。

2. 完成时限：11月15日（7月15日报告工作进度）。

3. 工作措施:

(1) 加强办学许可证管理，严格重大事项变更法定程序，提供学校办学许可证变更的相关公示材料。不断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决策机构、党组织、校长、监督机构等协同机制。
(理事会秘书处负责)

(2) 依法依规进行校长聘任并完成有关备案及变更程序，杜绝校长名不副实、内外不一、校长虚设等现象。(理事会秘书处负责)

(3) 严格落实《河南省民办高校校长任职管理暂行办法》和民办高校校长述职制度，充分发挥校长在办学治校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校长履职能能力。(校长办公室负责)

(八) 实施推动依法治校专项行动

1. 责任单位：校长办公室等。

2. 完成时限：11月15日（7月15日报告工作进度）。

3. 工作措施:

(1) 严格开展民办学校年检工作。(校长办公室负责)
(2) 强化章程实施，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建设，为依法治校提供制度保障。(校长办公室负责)
(3) 加强教育法治建设，提升法治素养和法治意识，切实推动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提供依法治校的相关工作记录。(校长办公室负责)

四、组织实施

1. 建立工作机制。学校成立全省民办教育规范提升年暨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党委书记邵书峰、校长赵健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杜建松，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左丽娟，副校长李淮嵩，副校长王天泽任副组长，涉及专项行动任务分工的责任单位负责人为组员。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明确具体工作对接人，协同推进相关工作，5月20日前将明确的工作对接人汇总至校长办公室。

2. 加强工作调度。各相关责任单位对照工作措施尽快排查业务领域的工作情况，提供清单和支撑材料，协调解决专项行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化解矛盾风险和隐患。学校将每两个月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各牵头单位请于7月15日将工作进度形成书面报告。

3. 持续优化调整。对在专项行动中排查出的制度不落实、机制不健全、流程不清晰、力量配备不足，以及其他不符合办学规范的行为，各责任单位要建立清单，立行立改，持续优化。

4. 强化督导力度。各相关责任单位要主动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工作情况，保障专项工作中文件材料的完整性和严谨性。经分管校领导审核无误后，汇总至校长办公室。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或者影响学校年检工作的部门，将严肃问责。

附件：1.《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2.《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附件 1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试行)

中办发〔2016〕78号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根据党章和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办高校、民办中小学校(含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和民办培训机构等各类民办学校快速发展，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教育需求，为推动教育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民办学校作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承担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按照中央要求，切实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党的组织，不断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选配党组织书记，壮大党建工作力量，积极探索党组织发挥作用有效途径，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应当看到，民办学校党建工作仍然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党组织覆盖率比较

低，隶属关系不顺畅，党组织书记队伍还不强，党员教育管理比较松散，党组织保证监督作用发挥不到位，思想政治工作薄弱，等等。解决这些问题，迫切需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确保民办学校按照党的要求办学立校、教书育人，把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在办好民办学校中加强党的建设，通过加强党的建设保障民办学校健康发展。

二、充分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

民办学校党组织是党在民办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体现在：（1）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坚决反对否定和削弱党的领导，反对西方所谓“普世价值”等错误思潮传播，反对各种腐朽价值观念。（2）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3）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理）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4）引领校园

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5）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6）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要从不同类型民办学校实际出发，找准党组织开展工作、发挥作用的着力点。民办高校党组织要突出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加强对青年教师、党外知识分子和大学生的思想引导，促使他们增强政治认同，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要突出学生良好思想品德养成，推动学校把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教育贯穿各项工作中，抓细抓小抓实，使之在学生心中生根发芽，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民办培训机构党组织要突出诚信守法，引导培训机构端正培训思想，严格内部管理，规范招生、收费等行为，防止培

训造假及以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切实提高培训质量和社会效益。

三、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加大民办学校党组织组建力度，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面覆盖，做到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党组织和党员作用的充分发挥。

坚持应建必建。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学校，都要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派入党员教师单独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要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批准设立民办学校，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变更、撤并或注销民办学校，上级党组织应及时对民办学校党组织的变更或撤销作出决定。

理顺民办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实行主管部门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以主管部门党组织管理为主，学校所在地党组织要积极配合、主动做好指导和管理工作。民办高校党组织关系一般隶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关系一般隶属于县(市、区、旗)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民办培训机构党组织关系一般隶属于县(市、区、旗)教育行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党组织或社会组织党工委。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民办中小学校、民办培训机构党组织，也可由市(地、州、盟)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党组织直接管理。有特殊情况的，党组织隶属关系由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党组织，商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确定。

四、选好管好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

把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作为抓好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选拔培养、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努力提高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

明确选配标准。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按照政治素质过硬、熟悉党建工作，懂教育善管理、有奉献精神的要求，选优配强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突出讲政治的教育家要求，选配好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注重选拔党性观念强、专业素质强的“双强型”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

推行向民办高校选派党组织书记。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别由归口管理的党委组织、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具体负责。可从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办学校在职或退休的党员干部中选派，也可从其他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熟悉教育工作的党员干部中选派，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一般兼任政府督导专员。派驻党组织书记，全职在民办高校工作，其行政关系不

变，报酬待遇由原单位或选派单位负责，除必要工作经费外，不得在学校获取薪酬和其他额外利益。

拓宽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选配渠道。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一般从学校管理层中产生，符合条件的董（理）事长、校长，报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可担任学校党组织书记。学校内部没有合适人选的，可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出资人或校长担任党组织书记的民办中小学校，应配备专职副书记。

抓好党组织书记培训和管理。将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培训纳入基层党务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由省、市级党委组织、教育工作部门负责培训，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由市、县级党委组织、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培训，民办培训机构党组织书记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组织党工委负责培训。每名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强化党组织书记考核，落实述职述廉、民主评议、诫勉谈话等制度，对工作认真负责、成绩突出的，要予以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到位、工作不负责任的，要及时批评教育，必要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五、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

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治校有机统一，推动民办学校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推进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学校决策层和管理层。民办学校党委书记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理)事会，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学校，符合条件的专职副书记也可进入董(理)事会。党组织班子成员应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

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民办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董(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要征得党组织同意；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要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建立健全党组织与学校董(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六、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党员队伍建设，激发党员保持先进性内在动力，增强党员队伍生机活力。

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民办学校党组织要从聘用环节开始全面掌握教职工党员身份，定期排查党员组织关系，纳入有效管理，纠正和防止“口袋党员”、“隐形党员”现象发生。在学校从事专职工作半年以上的党员，一般应转入组织关系；暂时不能转入的，实行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新调入的教职工党员，要督促其尽快转移组织关系。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加强民办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防止一转了之甚至推出不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增强党员主体意识和党性观念。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开好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行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适当增加民办学校发展党员数量，重视发展优秀大学生和青年教师入党。加强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注重把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培养成党员，把优秀党员教师培养成学科带头人。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提高发展党员质量。注意培养和吸收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出资人入党。

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党章党规，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觉悟，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严格守纪律讲规矩。针对教职工党员兼职人员多、退休人员多、青年教师多、流动性强等实际，采取学习培训、专题辅导、结对帮扶、谈心交流等方式，帮助教职工党员提高素质，解决思想困惑和实际困难。设立党员教学管理服务示范岗，推行党员承诺制和党员星级管理，引导他们充分发挥在教书育人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七、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

领导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是民办学校党组织的首要政治责任。民办学校党组织要认真履责，加强分析研判，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

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课堂、进头脑。督促民办学校加强教材、教师、教学体系建设，按有关课程标准，优选经依法审定的思想政治课和德育课教材，保证足够的教学时间。实施思想政治课“名师工程”，安排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综合素质高的教师授课。党组书记要带头讲形势政策课，回答好师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的民办学校，还要加强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教学。要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抓好学校教室、寝室和网络等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日常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引导教师恪守职业道德，自觉为人师表。定期评估学校师德师风情况，对爱岗敬业、师德表现突出的，要表扬表彰；对师德表现不佳的，要劝诫整改；对师德失范、不适宜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要提出调整岗位或调离学校的建议。对个别散布错误言论的教师，党组织要敢抓敢管。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者队伍建设。上级党委和有关部门要推动民办学校设立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机构，配齐配强辅导员、班主任、思想政治课教师等工作力量，思想政治课教师的平均收入，应不低于学校其他专业教师平均水平。推进民办高校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打通职业发展和专业晋升通道，激发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八、加强对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领导

落实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责任制。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民办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基层党建重要任务。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定期听取专题汇报，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统筹协商和宏观指导，牵头研究制定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具体措施；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负起直接责任，强化指导和督促，推动党的建设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机构编制、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协同做好工作。对履行党建责任不力，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长期薄弱的，要严肃问责。

充实党务工作力量。民办高校要按有关规定健全党务工作部门，明确相应力量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学校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应根据实际需要保持一定数量。民办中小学校也要保证党建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民办学校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应计算工作量。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民办学校要将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学校党员交纳党费可全额返还。拓宽经费来源渠道，有条件的，地方财政可给予一定支持。发挥公办学校党建工作优势，通过区域共建、中心校带动等方式，与民办学校组织联建、资源共享。

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要结合各类民办学校实际，引导党组织围绕学校发展、贴近师生需求开展党的活动，增强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防止“两张皮”。要把党建工作情况作为民办学校注册登记、年检年审、评估考核、管理监督的必备条件和必查内容。做好民办学校出资人思想工作，促使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对不重视不支持党建工作的，要教育引导、督促整改；对办学出现严重问题的，要依法依规扣减招生计划，直至撤销办学资格。

要高度重视民办幼儿园党的建设，根据学前教育特点和幼儿教师实际，落实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有关要求，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附件 2

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教思政〔2020〕2号

一、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民办学校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围绕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推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把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在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认真履行政治把关职责，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在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维护安全稳定、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二、推动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学校章程。民办学校要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治校有机统一，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学校章程。主管部门在民办学校审批时，要对章程中有关党的领导、党的建

设等内容严格把关；登记管理机关在登记、年检工作中，要加强对相关内容的审查。

民办高校（含高等职业学校，下同）、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要在学校章程中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决策机制和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2021年底前完成修订并报主管部门核准。

三、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推进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健全完善党组织与学校董（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党组织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等制度，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民办高校、中小学校要明确党组织研究决定、参与讨论研究以及政治把关的具体事项。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要建立相应的制度规范和运行机制，2021年底前报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四、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分类推进民办学校党组织组建工作。民办高校要加大院（系）党组织组建力度，党员人数较少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派入党员教师单独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推进党的工作在学生社区、学生社团、研究机构、校办企业等全覆盖。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等要做到党的组织应建必建，对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通过建立联合党支部、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措施抓好党的工作覆盖，条件成熟后应及时建立党组织。要开展民办学校党组织组建情况全面摸底排查，对应建未建党组织、联合党组织覆盖单位过多、党组织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要及时进行整改。

五、规范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民办高校党组织关系一般隶属于省（区、市）、市（地、州、盟）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关系一般隶属于县（市、区、旗）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民办幼儿园、培训机构党组织关系一般隶属于县（市、区、旗）主管部门党组织或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党工委，所在乡镇、街道党组织实行兜底管理。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民办中小学校、培训机构，党组织关系可隶属于市（地、州、盟）主管部门党组织。集团化办学的大型民办培训机构异地设立的办学机构，党组织关系一般隶属于所在地党组织，培训机构党组织也要主动履行抓党建工作职责。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应于 2021 年底前调整到位。

六、选好管好党组织书记。坚持上级选派与内部选任相结合，按照政治素质过硬、熟悉党建工作、懂教育善管理、有奉献精神的要求，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以上级选派为主，确需内部选任的，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按组织程序进行。其他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以内部选任为主，没有合适人选的可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上级选派的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可按有关规定，兼任政府督导专员。各级主管部门要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建立完善归口管理的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选配和管理办法。

分级分类抓好教育培训。中央有关部委定期示范培训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举办者、董（理）事长、校长。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要按照归口管理范围开展普遍培训，保证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

七、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从基础工作、基本制度、基本能力入手，推进民办学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引导基层党组织围绕学校发展、贴近师生需求开展党的活动，增强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杜绝形式主义、弄虚作假。建立党组织常态化考核、提升和整顿机制，每年确定一定数量的后进党组织，集中转化提升。民办高校要积极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

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加强对院（系）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推动，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八、抓好党员队伍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加强对民办学校师生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加大在优秀青年教师和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重视培养和吸收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出资人和举办者入党，健全把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培养成党员、把优秀党员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定期排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符合转入条件的教职工党员、符合转出条件的毕业生党员尽快转接组织关系。注重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用好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等党建工作信息化平台，加强对流动党员和党组织关系转接的管理。

九、强化抓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责任。地方党委要强化主体责任，把民办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基层党建重要任务，在召开党建会议、开展党建活动和教育培训时，一并研究部署，一并推动落实。民办高校应纳入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范围，探索开展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建立归口管理、责任明晰、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明确抓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职能处室，发挥牵头作用，协调有关部门明确相应机构和工作力量，完善数据共享更新机制，细化落实齐抓共管的具体措施。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把民办

学校纳入学校党建总体布局，加强对民办高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教育类培训机构党建工作的具体指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部门要抓好职业技能等民办培训机构党建工作的具体指导。民政部门在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中协同做好有关工作。民办幼儿园、培训机构所在乡镇、街道党组织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组织关系隶属学校党建工作的具体指导，配合做好属地内其他民办学校党的工作。

在推进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独立学院转设、公参民学校规范管理等改革时，要加强分类指导，确保党的工作衔接有序、稳妥有效。

十、落实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激励约束和保障制度。各级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民办学校登记审批时同步研究党组织设置和党员信息采集、年检年报时同步检查党建工作、评估时同步将党建工作纳入重要指标的制度机制。对于抓党建工作成效显著的民办学校，在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招生计划、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对不重视不支持党建工作的民办学校，要加强教育引导、督促整改；对管党治党不力、办学出现严重问题的，依法依规核减招生计划，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各地要加大对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支持力度，严格执行民办学校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的规定。民办学校上缴的党费可全额返还。加强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鼓励民办学校与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共驻共建，推动场所共用、资源共享。

民办高校要健全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等部门，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机制，按有关规定，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等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力量。民办中小学校也要建立党务工作机构，充实工作力量。